

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河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三晖电气”）及相关责任人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河南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胡坤、李林林、于文彪、王虹、徐丽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[2024]92号（以下简称“《决定书》”），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决定书》内容

三晖电气、胡坤、李林林、于文彪、王虹、徐丽红：

经查，三晖电气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一是储能业务会计核算不规范。公司储能业务收入、成本核算不规范，导致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，违反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三条第一款规定。

二是募集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。公司开立首发上市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未履行审议程序，部分首发上市募集资金未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最高余额超过审议额度，违反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2]44号）第四条、第七条第三款规定。

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胡坤、财务总监李林林，时任董事长于文彪、时任财务总监王虹、时任董事会秘书徐丽红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对胡坤、李林林、于文彪、王虹、徐丽红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们应充分吸取教训，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及责任人在收到上述《决定书》后，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指出的相关问题，并将认真吸取教训，严格按照河南证监局的要求对存在的相关问题进行整改，及时报送书面整改报告。同时，持续加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意识和信息披露质量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6 日